

對不起與原諒

作者/張宏瑞

(臺北市東湖國中 808 班)

古人常言：「人非聖賢，孰能無過。」生活中亦不乏勸告他人接受道歉，如此來看，道歉就會被原諒似乎是理所當然的事，畢竟都道歉了，為何要為難他人呢？一旦受害者不接受，往往被貼上不解人意、不近人情、尖酸刻薄的印象；反之接受了，便是「完美結局」，卻鮮少有人會體認到過程中自我調適的艱辛，難道致歉後就該被原諒？受害者不能「否決」加害者的「請求」嗎？

日常生活中也不斷上演著「對不起」、「原諒你」的戲碼，在教育中不乏教導我們要把「請、謝謝、對不起」掛在嘴邊，但是否思考過道歉與原諒究竟代表什麼？原諒並非廉價的，應該是加害者主動且由心發出有所作為的行動，不是不知所以就希望對方把珍貴的寬恕交出來，不是任何「有說出口」的道歉，就非得要求對方「立刻」原諒你。試問有多少人站在受害者的立場想一想呢？往往在輿論下，從原先的愧疚轉而居高地向受害者施加壓力，更遑論受害者不原諒就是不放過自己，不原諒就是沒有容人的雅量，殊不知傷口癒合需要時間，而疤卻永遠都在。做錯事理當勇於認錯，接受處罰，但對受害者更該給予時間和空間，考量其內心感受等；而受害者不應過於糾結在原諒與否及其後果，而是遵從內心，才能對事情真正的釋懷。

戰國時期，武將廉頗與上卿藺相如不合。當時，久經沙場的廉頗見到藺相如明明沒有打仗，短時間內居然官階能跟自己平起平坐，內心嫉妒且不服氣，便對外宣稱若是看見藺相如，必對其大加羞辱。藺相如聽聞此事後低調迴避廉頗，好友、下屬感到羞恥，質疑藺相如膽小怕事，藺相如無奈道：「強秦之所以不敢攻打我國，是因為有我們兩個人在，如果我跟廉將軍鬧翻，國內眾心不一，正好稱了秦國的意，必定趁機出兵攻打我們。我躲避廉將軍，實

在是因國家大事遠較個人恩怨為重。」後來廉頗聽到這番話，慚愧不已，前往藺相如門前負荊請罪。這樣誠心的道歉，而藺相如釋懷的原諒，兩人成了最互補且要好的摯友，這才是道歉與諒解的真諦。

有人說包容加害者的原因是為了讓自己不再痛苦下去，而不斷地自我催眠：「放他一馬，就是放過自己」卻自舔傷痕。這種自欺欺人的諒解是無意義的，何不給自己多一點時間思考：究竟是為什麼而原諒對方？畢竟傷疤都在，還隱隱發疼。通過「負荊請罪」的例子，思考是否原諒對方時，想一想對方的疏忽、過失或錯誤是否無傷大雅？是否攸關性命榮譽？是否真心悔改，值得原諒？換作是自己做了這等事能真心認錯嗎？能被寬恕嗎？如此才是真正的恕己也恕人。

對不起與原諒雖是不同的立場，卻是同理的心態。真正的道歉，不僅僅是對受害者的愧疚，更重要的是發自內心想與以往的錯誤就此別過，縱使大眾不願意原諒，也要有「洗心革面」的決心；而所謂的原諒，是對自己的救贖，也是對加害者花費的時間和精力所做出彌補的「評分」，縱使外界的流言蜚語環繞，也能不受影響而做出真誠的釋懷。人非堯舜，誰能盡善？若行動之前，能先同理審思，少一些失誤，少一點紛爭，那麼道歉與原諒何難之有？